

##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冯康、罗翼以通讯方式参会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何烈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：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